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
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33/2013 号 (越南)

2013 年 6 月 25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Le Quoc Quan

政府就来文作出了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102 号决定确定了该小组的任务授权, 并根据其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这一任务授权延长三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式(A/HRC/16/47, 和 Corr.1)向越南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 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已报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情概述如下。

4. Le Quoc Quan (下称 Quan 先生) 1971 年在义安省出生，越南公民，是一位合格的律师、杰出的人权维护者和人权、民主与社会正义问题作家，其博客拥有大量读者，他是河内“越南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主任。2008 年，Quan 先生因撰写大量有关人权、政治多元化和宗教自由的文章而获得赫尔曼哈米特奖。

5. 据报称，2012 年 12 月 27 日晨，Quan 先生在河内送女儿上学时，在其住所附近被警察逮捕。据报，随后他的住所和办公室受到警察的搜查。

6. 来文方报告指出，最初的两个星期，Quan 先生被单独监禁。据报，他被拘留后就开始持续 15 天绝食抗议，他的律师几次正式要求与他见面，据报告，律师只有两次获准与其代理人会面：一次是在 2013 年 2 月最后一周参加对 Quan 先生的审讯会；另一次是在 2013 年 3 月的第二周。

7. 接到的消息称，Quan 先生被禁止与家人或外界有任何接触。据报称，其家属曾要求探视并试图给他送些食物，但遭到拒绝。还有报告称，Quan 先生因绝食抗议而体重下降，他目前的健康状况令人担忧。

8. 据来文方称，Quan 先生完全不知道对他的审判日期。据报，依据《越南刑法》第 161 条他被指控犯有偷税漏税罪。但据称对他的罪行指控并不明确，而且只是最近才下发了临时拘捕令。

工作组以前对此案件的来文

9. 工作组联合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就本案件和其他案件向越南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越南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作出回应，工作组对此表示赞赏。

10.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3 段，在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之后，工作组仍可通过正常程序转交案件，以便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第 23 段进一步阐明要求政府对紧急行动程序和常规程序分别作出回应。

Quan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以前被拘留和指称被骚扰的情况

11. Quan 先生 2002 至 2007 年期间是河内律师协会成员，在法庭上为人权案件辩护。来文方报告称，他第一次被捕是在他从美国学习五个月回国并且发表了他撰写的有关越南民主的报道之后。据称，他因涉嫌参与“推翻政权活动”而被拘留了 100 天。据称被释放之后，不再允许他离开越南，并且其律师资格随后也被取消，受到政府官员的严密监视。

12. 据悉，Quan 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4 日再次被捕，同时被捕的还有 Pham Hong Son，他们是在河内法院外面声援持不同政见者、律师同行 Cu Huy Ha Vu 后被捕的。而 Cu Huy Ha Vu 是以传播实质反对国家言论而获罪受审的。据来文方报告，越南政府说他们两人因涉嫌扰乱公共秩序而被拘留。他们被无罪释放。

13. 来文方报告说，2012 年 8 月 19 日，Quan 先生在其河内住所附近遭到暴力袭击而受重伤。他被一根铁棒击中膝盖、大腿和后背，不得不住院数天进行康复治疗。据来文方指称，Quan 先生确信那次打他的人是国家安全人员。

14. 据报称，2012 年 9 月，Quan 先生在接受美联社采访时说，他和家人及工作人员曾频繁收到来自政府的警告。尽管如此，他发誓要继续公开反对政府并支持多元民主和言论自由。

15. 据悉，Quan 先生的兄弟 Le Dinh Quan 于 2012 年 10 月因偷税漏税而被逮捕，目前被关押在 Kien Hung 第 3 拘留中心。此外，据报称，Quan 先生的表妹 Nguyen Thi Oanh 也于 2012 年 12 月被捕。当时她正值怀孕初期，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被无罪释放。2012 年 12 月初，Quan 先生对法新社记者说他的兄弟和表妹被拘留，其家人受到“极大压力……，非常恐怖”。

16. 来文方主张，Quan 先生因表达其政治观点而被越南当局作为逮捕和拘留对象，这种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

被告的拘留现状

17. Quan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河内 Hoan Kiem 区 Hoa Lo 1 号拘留中心。

政府的回应

18. 工作组对政府给予回应表示赞赏。

19. 关于前些时候对 Quan 先生的拘留和据称骚扰情况，越南政府援引其 2013 年 3 月 21 日对任意拘留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卫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所作答复。

20. 越南政府特别援引了摘自对联合紧急呼吁答复中的下列内容：

Le Quoc Quan 先生 1971 年 9 月 13 日生于河内义安，是一名律师，任“越南解决方案公司”主任。

2006 年 5 月，Le Quoc Quan 先生参与了 Viet Tan 团体活动。他在 2007 年 3 月 9 日至 18 日期间因受调查而被拘留。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安部调查局签署命令以‘颠覆人民政府’罪对 Le Quoc Quan 先生提起诉讼并予以逮捕。2007 年 6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决对他取消拘留并予以释放。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调查局签发命令以偷税漏税罪(《刑法》第 161 条)逮捕了 Le Quoc Quan 先生。初步调查显示其“越南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曾 13 次更改商业目的，最后一次是 2012 年 6 月 6 日申请更改为“更新、搜索、存储、处理数据和提供市场信息”。Le Quoc Quan 先生利用其法律身份寻求与经济专家合作，为编制雇佣专家和合作者的虚假合同而搜集信息，然后向税务部门申报试图规避商业税。偷税漏税总额达 437,500,000 越南盾。相关部门还在调查此案和其它相关案件。

对于 Le Quoc Quan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调查是严格按照目前越南法律、国际人权准则与实践所规定的步骤和程序而实施的。

21. 越南政府对工作组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来文作了回复，此一回复是在工作组召开第 67 届会议的那个星期送达的，越南政府在回复中指出，自 2009 年至 2011 年，“Quan 先生指示员工联系和搜集商业及官员和经济专家的个人信息，以制造虚假专家咨询和协调商务合同，借以“增加”公司的开支，并使之合乎规定，然后向税务部门报税，以达到规避公司所得税之目的。最新的逃税数额达到 6.49 亿越南盾，充分表明他违反了《刑法》第 161 条第 3 款有关偷税漏税的规定”。

22. 2012 年 12 月 25 日，河内公安调查局签署命令，依照《刑法》第 161 条以刑事案件对 Quan 先生提起公诉，并以偷税漏税罪将他逮捕。2013 年 12 月 27 日，逮捕和临时拘留了 Quan 先生。

23. 越南政府进一步报告说，没有记载显示 Quan 先生的家属要求过探视。Quan 先生的妻子和兄弟每月会面一次，为 Quan 先生提供物品。Quan 先生使用家属送来的物品。因此，其绝食 15 天的说法毫无根据。他的健康状况正常。

24. 越南政府又报告称，Quan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河内公安局 1 号临时拘留中心。他的三名辩护律师一直与他商议，多次与他会面，Quan 先生的一审开庭定于 2013 年 7 月 9 日。

25. 越南政府最后说，Quan 先生作为律师有义务维护法律和正义，而他却使用卑鄙的欺诈手段欺骗政府以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严格按照越南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与实践所规定的步骤和程序实施的。

讨论情况

26. 越南政府和来文方都说 Quan 先生是一名越南律师。据来文方称，他还是著名人权维护者，由于其工作的原因，自 2007 年以来不断受到越南政府的骚扰。Quan 先生处于严密监视之下并经常被任意逮捕。

27. Quan 先生最近一次被捕是 2012 年 12 月 27 日，罪名是偷税漏税，他是在英国广播公司发表了题为“宪法还是水电服务合同？”的文章九天之后被捕的。这篇文章对保留宪法第 4 条提出批评，该条款确定了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突出地位。当他被捕时，警察拒绝向其家属提供逮捕证复印件。

28. Quan 先生被单独监禁在河内 1 号拘留中心。Quan 先生认为对他提出的偷税漏税指控没有证据。来文方认为对 Quan 先生的指控出于政治动机。

29. 工作组阅读了就此案件提交的所有材料，认为众所周知，Quan 先生主要是从事律师和人权维护者工作。他目前被拘可能因为他和平行使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所致。

30. 导致 Quan 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被捕的事件表明，他被捕和拘留是因为他在博客上发表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文章。尽管对 Quan 先生的一项指控是偷税漏税，但鉴于 Quan 先生是人权维护者和博主，拘留和起诉他的真正目的可能是为了惩罚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权利，以防止他人效仿。从以前对 Quan 先生的逮捕和骚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31. 无论如何，Quan 先生目前被拘似乎确实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5 和原则 18。《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32.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有资格享受最低限度的程序保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也反映出这一普遍原则，该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被告有资格享受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3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对此作出补充规定，被拘留人或监禁人与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原则 15)，并且“除司法当局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不得终止或限制……在不被搁延……的情况下行使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原则 18)。《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确认了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络的权利，规定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34. Quan 先生被拘留后最初的前两个月是被单独监禁。监狱官员一再拒绝了 Quan 先生家属的探视请求。在这种条件下被拘留显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5 和原则 19。这些原则规定，与外界的联系，特别是与其家属的联系，“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原则 15)，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与外界联系(原则 19)。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Quan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 3 类。

36.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就 Quan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立即予以释放或确保严格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诉讼程序判定对 Quan 先生的各项指控。

37. 工作组还请越南政府确保对 Quan 先生所遭受的任意拘留给予赔偿。

38. 工作组提醒越南政府注意其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敦促越南政府使其国内法律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过]